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行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2年11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一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纳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话”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计价格〔1998〕2134号;发改价格〔2018〕1017号;发改价格〔2010〕1614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计价格〔2000〕101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国家、省、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按在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4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集员无线电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W/频点、省内范围内使用5W/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W/频点。 3.电视台:省台每5万元/套节目,市台每1万元/套节目。 4.广播电视:省台每5000元/套节目,市台每500元/套节目 5.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艘 6.微波电台:20-600/每部每类(发射) 7.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部每类(发射) 8.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部,无线电台系统:450MHz、800MHz/部点/基站 9.科数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1188号。 自2018年7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一按投入使用项目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8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纳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4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①号牌(含临时)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4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号牌每副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每副35元。 5.机动车号牌副号牌每5元。 1.备注: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4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核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二	2	公安部门	③号牌架	纳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4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购买号牌架、铁质号牌架及网架产品每只5元,塑料号牌架、铝合金属号牌架及网架产品每只3元(含号牌架安装)。	
			(2)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驾驶证工本费	纳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675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费每证10元;驾驶证每份10元。	
			③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纳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人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鲁财〔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鲁财税〔2008〕49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人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三	3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企业负担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市、县人民政府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足额缴纳复垦费用(不包括在复垦费用中的土地复垦费)。	
			土地闲置费	纳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2008〕3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土地复垦条例》(2011)75号,《土地复垦条例》(2014)77号,《土地复垦条例》(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或者规划确定的用途,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3号,《国土资源部令》(2014)77号,《土地复垦条例》(2014)77号)	按照土地闲置或者划拨条件的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缴纳土地闲置费。划拨用地未动工开发的,以出让土地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缴纳土地闲置费。以土地闲置费总额未土地闲置费,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费	纳入国库	《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山东省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物权法》,《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2016)79号,发改价格〔2016〕2589号,鲁财办字〔2017〕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2019)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2022)29号	市、县不动产登记部门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个人和单位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对于申请办理车、船、航空器登记事项时,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费不单独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按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耕地开垦费	纳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坚决守牢耕地红线的意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土地管理法》,中发〔2017〕4号,《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4)75号,《土地复垦条例》(2014)77号,《土地复垦条例》(2014)77号,《土地复垦条例》(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	1.依据中发〔2017〕4号文件,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2.在划定的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量折算,各地折算系数由各地确定。 3.依据《山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足额缴纳开垦费。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污水处理费	纳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119号,《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119号,《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119号,《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119号,《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119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企业和个人	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7)1188号	
四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纳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3)41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5)88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4)185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5)32号,鲁发改价〔2019〕121号,鲁发改价〔2020〕27号,鲁发改价〔2021〕17号,鲁发改价〔2021〕17号,鲁发改价〔2021〕17号,鲁发改价〔2021〕17号	县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因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2、因施工、挖掘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道路内路侧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挖掘修复费。	1.城市道路占用修复收费标准:5.0元/平方米·天。 2.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主次要道路、南青路:500元/平方米·天;支路与非机动车道:450元/平方米·天。 3.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主次要道路、南青路:580元/平方米;支路:450元/平方米;非机动车道:450元/平方米。 4.对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内路侧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挖掘修复费。	
			水利部门	纳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	《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2011)89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7)1188号,鲁发改价〔2020〕17号,鲁发改价〔2020〕17号,鲁发改价〔2020〕17号,鲁发改价〔2020〕17号	县以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	1.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因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2.因施工、挖掘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道路内路侧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挖掘修复费。	2021年5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六	10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类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国务院告知 国务院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26号、财税〔2012〕91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网具渔船每艘每标准马力22元，海洋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底拖网渔船每艘每标准马力20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七	11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取消部分检验检测收费的通知》《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税〔2001〕10号、鲁政办发〔2016〕109号、鲁价费函〔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净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发〔2001〕94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鲁财税〔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鲁财税〔2016〕73号、鲁财〔2019〕53号、鲁发改成本〔2021〕38号、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功能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修建。但应按规定标准进行易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级）易地建设费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自2021年6月20日起，社会投资商易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面积不超过一定、建筑功能单一、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业、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程序诉讼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1临沂司法行政系统收费标准》。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公告》	《仲裁法》、财税〔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收费标准：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发〔2020〕109号、鲁政办发〔2020〕179号	各级政府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